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21〕1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 转换专业大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20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附件1）和《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附件2）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大类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0级普通本科生个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可参加转换专业大类考试。

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精神，转换专业大类只能在同类型招生的2020级学生中进行：

1. 江西省二本批次专业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一本批次录取的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各专业。

2. 参加高考时为文史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理科类专业，参加高考时为理工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文科类专业。

3. 外国语言文学类保送生不能转换专业。

4. 涉外专业因学习困难要求转出的学生，以及高收费专业因家庭经济困难要求转出的学生，均须参加本次考试，并按相同规则录取。

5. 具体专业所属类别(专业名称设置)见附件 3。

二、专业大类转入计划

请各学院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0 级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见附件 4），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并在分流系统中填报。

各专业大类可接收名额 3 月 25 日左右在报名系统中公布。

三、转出学生比例

学院依据本院实际拟定办法，审核确认学生转出资格，但允许转专业大类资格的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 25%。

四、转专业大类考试科目及面试

1.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归为 A 类），转专业大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

2.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归为 B 类），转专业大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大学语文。

3. 须组织面试的专业大类，须在 4 月 27 日前完成面试工

作,面试安排由专业大类所属学院于4月24日前学院网站公布。

五、转专业大类依据

转专业大类的依据是“综合分数”和“学生志愿”。采用平行志愿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从志愿、依次检索、一次投档的办法,根据学生在考试大类(A类或B类)中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据学生志愿从前到后依次录取。

1. 综合分数由高考加权分、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转专业大类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数=高考加权分×40%+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转专业大类考试成绩(百分制)×30%,其中:

1) 高考加权分

(1) 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北京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官方网站)。

(2)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2$$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清华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清华大学官方网站)。

(3) 生源地为上海、浙江等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不区分文理科生,其高考加权分计算公式中的 x_1 或 x_2 ,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所在省份录取线较低者。

2) 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应获课程学分})}{\sum \text{应获课程学分}}$$

成绩计算说明:

(1) 包含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全部成绩(含不及格成绩);

(2) 针对已考核通过的外校网络通识选修课程,先单独计算其网课加权平均成绩。然后再将网课加权平均成绩,以最高2学分计入课程分流加权平均成绩;

(3) 校级慕课、省级共享平台慕课不纳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4) 以两级制方式评定的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5) 实践类课程(如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6) 相同课程成绩取最高分,只计算一次;

(7) 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8) 成绩计算截止时间：3月31日下午17:00,以教务处发布的成绩为准。

3) 转专业大类考试成绩

转专业大类考试成绩是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大类考试，所获各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2. 学生志愿

在所选择的考试大类（A类或B类）范围内，转专业大类考生最多可以填报五个专业大类志愿。

六、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1. 报送接收名额。各学院填写《江西财经大学2020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附件4），3月15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2. 公布接收名额。3月25日左右，在报名系统中公布各专业大类可接收名额。

3. 在分流系统中发布高考和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成绩：

2021年3月25日，发布高考加权分。

2021年3月31日，发布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4. 报名并预填报志愿。符合转换专业大类条件的学生于3月25日-4月7日在分流系统中填报考试类型并预填报志愿：

(1)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报A类；

(2)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报 B 类；

分流系统地址：<http://uss.jxufe.edu.cn>，登录方式为：账号为学生的一卡通卡号，密码为信息门户密码或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5. 名单审核及公示。4 月 8 日前，各学院审核学生报名名单并汇总申请转出学生名单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4 月 12 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本次转专业大类报名名单。

6. 组织转专业大类考试。

考试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 8:00-12:00

考试地点：麦庐园第三教学楼

考生须凭身份证、校园卡和准考证入场。考生于考试前登陆分流系统查询并打印准考证。

7. 公布排名。4 月 18 日-20 日，教务处在分流系统中公布转大类考试总成绩和排名，学生若对本人考试成绩存在疑问的可在 4 月 19 日 11:30 前到教学运行科登记，14:30 至 16:20 到运行科查询结果。

8. 网上志愿确认。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转专业大类在总成绩及排名公布后考生本人需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志愿确认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 16:30 时截止。

网上志愿确认注意事项：

(1) 在预填报的 A、B 类下，每名考生最多可确认填报五

个大类志愿，按平行志愿录取，且不得跨 A、B 类填报志愿；

(2) 请考生谨慎填报，报名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后不可再做更改。

9. 预录取。学校将在 4 月 28 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预录取名单，并公布未录满专业大类的缺额计划。因已预录取学生退出转专业大类出现的空额不列入缺额计划。

10. 缺额专业大类补录。根据转专业大类的缺额计划，补录工作安排如下：

(1) 补录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29 至 30 日 11:30 截止；

(2) 补录对象：未被任何专业大类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缺额专业大类志愿填报，已预录取的考生无报名资格；

(3) 报名地点：蛟桥园第五教学楼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4) 补录时只可填报一个志愿；

(5) 补录顺序：同一专业大类，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补录，满额为止；

(6) 补录取结果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11. 提交转专业大类确认表。录取的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00 前在报名系统中下载转专业大类确认表（附件 5），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各学院在 4 月 30 日 16:00 前将考生转专业大类确认表提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考生逾期不提交确认表，视为自行放弃转专业大类。

12. 公示结果。5月初转换专业大类正式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工作进度做适当调整,请及时关注教务网站通知。未尽事宜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咨询,电话:83816509。

特此通知

附件1:《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

附件2:《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

附件3:2020年大类招生专业设置安排表

附件4:江西财经大学2020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

附件5: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确认表

教 务 处

2021年3月10日

抄送: 校领导、处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21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5〕1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经2015年11月30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

2015年12月10日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适应性，学校于2014年开始推行“学院招生、大类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四年本科人才培养的进程分为两个阶段，即大类培养阶段（两年）和专业培养阶段（两年）。在大类培养阶段淡化专业界限，强化通识教育，新生进校后集中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大类课程，从第五学期开始分流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实施专业教学。为做好学生分流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分流原则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并根据人才市场导向和学生的兴趣、特长，专业分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尊重志愿、成绩优先，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

二、分流形式

我校学生分流有两种形式：

1. 大类分流，是指学校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在第二学期转换专业大类（含独立招生专业或方向）；
2. 专业分流，是指学校组织实行“大类培养”的学生于第四学期进行专业选择。

三、大类分流的程序

1、每年3月，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制定大类分流（即：转换专业大类，下同）计划。大类分流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在网站上公布。原则上每学年报名转出的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25%，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10%。

2、学生在教务处公布大类分流计划后的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换专业大类的申请，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申请表》，并参加大类分流考试。

江西省二本批次专业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一本批次录取的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保送生不能转换专业。

3、大类分流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中下旬举行。如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归为A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如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等学科者（归为B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大学语文。

4、大类分流的依据是“综合分数”和“学生志愿”，采用平行志愿录取。申请大类分流考试的学生首先选择考试大类（A类或B类），在考试大类下最多可以填报五个专业大类志愿。

综合分数的计算公式为：综合分数=高考加权分×40%+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

×30%。

注：①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江西财经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统招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江西省的文科统招录取分数线/750）*考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总分。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江西财经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统招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江西省的理科统招录取分数线/750）*考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总分。

②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是指学生大类分流考试各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高考加权分、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分别由招就处、教务处在报名前一周张榜公布；大类分流考试总成绩由教务处在考试后一周内张榜公布，并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5. 学校根据学生综合分数在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中的排名，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录取。学生在接到大类分流录取通知

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确认自己的转换专业大类志愿，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在教务处办理了转换专业大类手续的学生，在招生就业处完成学籍变更后，即可参加大类分流以后班级的选课，第三学期进入转入后的专业大类学习。

四、专业分流程序

1、学校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专业分流工作，各学院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2、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的专业大类中所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范围内进行。

3、各学院在第四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拟定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细则，细则中应明确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名额、分流条件、分流程序及时间安排。分流条件应充分考虑学生本科阶段第 1-3 学期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学生志愿。各学院的分流细则由教务处审批后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4、学生根据分流条件于第四周填报分流志愿，并在规定时限内交所在学院。

5、因名额限制而未能满足所填志愿的学生，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细则和学生志愿可将其调剂至大类中尚有空额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6、在专业分流中，学生填报志愿数不满 15 人的专业不予开设。相关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细则将学生分流至大类中其

他专业（或专业方向）。

7、学院向学生公示分流结果，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做出书面答复。

8、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并按分流后的修读专业缴纳学费。

9、大类分流的学生，宿舍需进行相应调整；专业分流的学生，不进行宿舍调整。学院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10、学生年度评先评优按照专业分流前的班级进行，由原学院班级组织开展。

11、按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若因休学、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原因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五、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2: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6〕7号

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分流方案》中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5年12月,学校发布了《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文件确定了大类分流中高考加权分的计算方式。由于2015年招生分数线特殊,我校在部分省市的文科录取线超过了北京大学在江西省的录取分数线621分,按照此文件的高考加权分计算公式算出来的部分省市的高考加权分失真。

经2016年4月27日的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分流方案》,将大类分流的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修订为:

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该省的录取线（北京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官方网站）。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清华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搜狐教育网）。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3: 江西财经大学 2020 年学院大类招生专业设置安排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毕业证名称)	授予 学位	2020 年招生 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 培养方向	备注
国际 学院	会计学(国际会计)	管理学	会计学(国际会计)		高收费专业
	金融学(国际投资与金融)	经济学	金融学(国际投资与金融)		高收费专业
	金融学(CFA 方向)	经济学	金融学(CFA 方向)		注册金融分析师, 高收费专业, 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CITF 方向)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CITF 方向)		特许国际贸易金融师, 高收费专业, 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工商 管理 学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含物流管理)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含物流管理)		
	市场营销(国际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国际营销)		
财税与公共 管理学院	财政学	经济学	财政学类(含财政学、税收学)	财政学(智慧财税)	跨学科交叉专业
	税收学	经济学		注册税务师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含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管理学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20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含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管理学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管理学			
	会计学(CIMA方向)	管理学	会计学(CIMA方向)		特许管理会计师, 高收费专业, 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会计学(ACCA方向)	管理学	会计学(ACCA方向)		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 高收费专业, 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会计学	管理学	会计学(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合作办学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含国际商务)和电子商务类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国际商务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含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含电子商务)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合作办学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	1. 数字经济方向 2. 数理经济方向	跨学科交叉专业 拔尖人才实验班
	国民经济管理	经济学			
金融学院	金融学	经济学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保险学、金融工程、金融科技)		
	保险学	经济学			
	金融工程	经济学			
	金融科技	经济学			跨学科交叉专业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20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金融学 (FRM 方向)	经济学	金融学 (FRM 方向)		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 高收费专业, 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含经济统计学)	1. 金融统计 2. 数据工程	经济学类 (含经济统计学)、统计学类 (含应用统计学) 与金融学类 (含精算学) 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应用统计学	理学	统计学类 (含应用统计学)	拔尖人才实验班	
	精算学	经济学	金融学类 (含精算学)		
信息管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财经大数据管理)	工学	计算机类 [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财经大数据管理)]	卓越工程师计划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学	计算机类 (含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计算机类 (含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与数学类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经济计量)	理学	数学类 [含信息与计算科学 (经济计量)]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金融智能)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金融智能)]		
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含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含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与公共管理类 (含土地资源管理) 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学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含土地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含旅游管理)		
法学院	法学	法学	法学类 [含法学、法学 (法务会计)]	卓越法律人才计划	
	法学 (法务会计)	法学			
	法学 (数据法学)	法学	法学 (数据法学)		跨学科交叉专业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20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法学(国际经济法)	法学	法学(国际经济法)		高收费专业
软件与通信工程学院	物联网工程	工学	计算机类(含物联网工程)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工学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与瑞典达拉纳大学合作办学,高收费专业
	软件工程	工学	软件工程	1. 游戏开发 2. 互联网创业 3. 大数据技术 4. 卓越工程师计划	高收费专业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商务英语)		
	日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日语)		
人文学院	社会工作	法学	社会学类(含社会工作)		
	新闻学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	经济新闻	
				财经新媒体运营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国际教育(国际商贸)]			

注:

1. 各专业“特色化培养方向”仅在开展招生宣传时做专业特色介绍,做招生计划时不列出,毕业证中不予印制。

2. “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即在学院内部按照不同学科招生的专业, 前三、四学期按照共同培养方案培养, 之后通过“专业分流”方案

确定专业。

附件 4:

江西财经大学 2020 级本科学生
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

学院名称:

接收转入 学生专业大类	该专业大类 现有学生人 数	拟接收 学生人数	特别说明

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 10%

附件 5：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确认表

姓名		一卡通号		性别	
原学院			转入学院		
原专业大类	请按“2020 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填写大类全称		转入专业大类	请按“2020 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填写大类全称	
综合成绩	高考加权分 (A)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B)				
	大类考试平均成绩 (C)			科目一	
				科目二	
	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分数=A*40%+B*30%+C*30%		
	总分				
	排名				
学生确认	本人确定此次分流工作是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进行的，并同意转入专业大类进行学习。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学院审核：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学院审核：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 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的文件精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和综合成绩排名情况，并经学校认真评议和审核，同意该学生转入专业大类进行学习。</p> <p>教务处审核：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工处登记 学籍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人：_____ 年 月 日</p>

打印日期：

填表说明：1、此表进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学籍易动的依据；2、本表由本人现在所在学院统一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3、专业大类要按照“2020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填写